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利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传真	0591-87767005	0591-87767005	
电话	0591-87510387	0591-87510387	
电子信箱	zhanggaoli@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通信网”和“数字屏”为核心业务发展战略，前瞻布局高通量卫星和 5G 融合通信，以福建为中心，辐射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打造融合卫星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应急通信及海洋经济运营为一体的通信网。公司依托拥有全球领先的智能显示主板研发制造能力，打造以高度定制化屏显终端为“容器”，搭载海量应用加自由定制智慧云屏系统的达华数字屏，并凭借“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实力以及掌握的各种前沿数字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终端 + 系统应用产品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854,373,420.38	4,325,567,891.74	12.23%	4,373,888,8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534,515.02	801,387,965.71	-5.85%	1,339,670,623.6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42,446,928.19	2,241,099,311.62	-22.25%	2,114,908,5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723,805.06	-514,307,097.46	36.47%	20,116,4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127,937.43	-430,390,175.41	39.10%	-250,482,5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31,631.36	366,416,158.46	-66.83%	-198,808,47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83	-0.4695	36.46%	0.0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83	-0.4613	35.33%	0.0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3%	-47.24%	-3.99%	1.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377,964.14	462,458,970.57	476,114,097.63	461,495,89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50,055.99	-46,823,203.05	-52,830,600.85	-188,619,9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65,101.67	-49,616,892.36	-62,111,876.06	-107,734,0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1,872.49	236,188,536.68	18,388,419.44	-91,893,452.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92,976,809		质押	92,976,809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7.81%	89,584,778		质押	69,094,915
					冻结	89,584,778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87,424,806		质押	87,424,806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5%	61,329,099	45,996,824	质押	61,329,000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8,9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33%	15,311,86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0.94%	10,790,554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0.87%	10,000,000	1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分红自营	其他	0.80%	9,149,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昊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融圣先生。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2022 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郭世亮先生、黄启清先生、罗铁坚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岑赫先生、刘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742,446,928.19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723,805.06 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742,446,928.19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723,805.06 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及禁止内幕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管控提供有力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强化内控制度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7,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7,5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额度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已审议但未实际签署使用的担保额度同时失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950 万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担保有效期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 84,150 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2022 年发生同类交易 929.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智能”）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采购原材料，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销售产品，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设备等，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15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 ODI 监管要求，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 100%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84.50 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32.3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6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13,613.148 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9.51 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5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84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677.4536 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出具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 8、9 为关联交易事项，其中议案 8 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均需回避表决，议案 9 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 7、9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742,446,928.19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723,805.06 元。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742,446,928.19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723,805.06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可以推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业务增长，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84.50 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32.3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6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13,613.148 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9.51 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5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84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677.4536 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梁欣雨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欣雨	否	24,900,000	19.47%	1.65%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900,000	19.47%	1.65%	—	—	—

注：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49,600,000	38.78%	3.29%	0	0	0	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24,859	9.05%	49,600,000	36.33%	3.2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圃生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470,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14,994,974 股，下同）的 5.456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其中 4 名股东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6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3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506,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3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966,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5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506,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3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张严方、于玥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489,450	98.7954%	981,400	1.2046%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84,950	98.7249%	981,400	1.2751%	0	0

2.00 关于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460,450	98.7598%	1,010,400	1.2402%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55,950	98.6872%	1,010,400	1.3128%	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 1、议案 2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 1、议案 2 的关联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牛国锋、林来嵘、梁宝东、林圃生、梁欣雨、梁保国、安素梅和高文瑞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1,099,523,854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严方、于玥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